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0107执116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28号3幢2-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

法定代表人：黄璇，职务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娟，

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汪强林，

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娟、汪强林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作出(2020)渝0107执11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娟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266号9幢32-3号【房屋产权证号：渝(2018)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56172号】房屋。后本院委托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



任公司对上述房屋及室内可移动物品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为196.79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娟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266号9幢32-3号【房屋产权证号：渝（2018）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56172号】房屋（含室内物品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懋 梅

审 判 员 苟 涛 邦

审 判 员 王 蓓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侯 状

书 记 员 鄢 松

